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周義雄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67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，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前開強制執行情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44,215元，及自民國10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63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及違約金1,029,637元與執行費用74,47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185,18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,444,215元＋利息及違約金4,636,859元（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即114年6月4日前一日止，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＋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及違約金1,029,637元＋執行費用74,473元＝13,185,18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

03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0	利息	7,444,215元	103年3月19日	114年6月3日	11+77/365	4.63%	3,864,049.3元
0	違約金	7,444,215元	103年3月19日	114年6月3日	11+77/365	0.926%	772,809.8元
小 計							4,636,859元